

附表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一、报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光水岸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号	安水〔2019〕50号	报备日期		2021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是/否法定监测项目	否	承担监测的机构名称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报备项目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自主验收组织单位	潮州市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理自主验收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1. 阳光水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阳光水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阳光水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自主验收结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是/否同意验收）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三、报备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条件情况核查	核查标准	潮安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 核查结论意见（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双随机核查组核查意见（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的简要说明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不满足	
	1. 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编报审批情况	是		是		
	2.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是		是		
	3.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或合法消纳场情况	是		是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防护标准、等级满足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是		是		
	5.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是		是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及验收合格情况	是		是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情况	是		是		
	8.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情况	是		是		
	9.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	是		是		
	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情况（重点针对渣场选址合法性、渣场安全稳定、存在的水土流失及隐患）等	是		是		

报备核查总体意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	----------------------------------

核查组织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核查时间：2021年12月9日